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择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累计不超过20,000万美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针对该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为有效防范公司及其子公司进出口业务中面临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在保证日常营运资金需要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

二、主要业务品种及涉及币种

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计划在2022年度开展外汇套

期保值业务，业务品种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欧元、港币。

二、交易规模及资金来源

公司将择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 20,000 万美元，额度期限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总投资额度。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交易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3、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保证公司外汇套期保值安全、顺利开展，公司借鉴优秀企业进行汇率风险管理的经验，进一步细化了外汇套期保值的工作流程、内部管理机构，并引入更多专业部门进行宏观形势、外汇市场的分析，加强内部宣导，严格执行董事会的授权。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信息披露、信息保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行为和风险进行了有效规范和控制。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控制业务风险，保证制度有效执行。

2、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3、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5、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

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五、董事会可行性分析

公司存在一定体量的外汇收入，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的，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六、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实际经营的需要，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货币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择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